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809 版面 四版

## 《座談話題4》兩岸交流

## 你來我往 問題仍不少

●中華體育總會會長張豐緒曾有對大陸運動教練「挖角」的想  
法，大陸國家體委國際司長魏紀中則說：不必「挖」，向我們「  
要」就得了。

全國體總副祕書長陳金樹甚至在會中請教大陸人員，教練的薪  
酬如何付法？以下是座談會中有關兩岸體育交流的部分談話內容：

## 雙向切磋交流 彼此政令複雜

李富榮：談到兩岸體育交流問題。就我所知的台灣桌球、田徑  
有些選手素質不錯，但未發揮水平，主要是比賽經驗不夠。60年  
代的理論是以練習為主，新的理論是水平要通過比賽來提升。

歡迎台灣組隊來訪問，或是由我們組織講習訓練班。

張豐緒：兩岸體育交流可以說複雜，也可以說簡單，台灣和大  
陸方面都希望體育交流，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匪諜檢肅條例、刑  
法一百條都廢除或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在立法院通過，並  
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共產黨員也可以來台。

很多國外朋友都說現在一切都沒有問題了，海峽兩岸體育交流  
應該沒有問題，事實上還是有困難，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定共產黨  
黨政軍高層重要人員仍不得來台，因此國外朋友問起時，我都回  
答：「我們已去大陸很多次」，但問到大陸到台灣幾次時，我都  
答不出來，如何界定那些人是黨政軍高層人員？沒有一定標準。

我很希望輿論界支持，因為上述問題，是因大陸事務委員會的  
行政命令規定，依規定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著無效，但在兩岸人  
民關係法中又有另以行政命令訂定之的但書，很令人困擾。

陳金樹：我覺得用運動交流比體育交流來的範圍還要廣泛，我  
贊成李富榮局長（大陸訓練局）的話，希望把大陸有成就、曾訓  
練出金牌的優秀教練請到台灣教選手，並辦教練講習會，但不知  
能來台多久、時間及薪水要求？

蔡特龍：大家所謂的兩岸體育交流，常易超乎政治，每一件體  
育活動談到「旗歌」問題時腳步就會放慢，交流也就受影響。

張豐緒：我補充一點，「旗歌」應該不是問題，其實教育部早  
已同意並公布，所有正式國際錦標賽會以國際奧會規定辦理，沒  
有旗歌問題。

魏紀中：兩岸體育交流其實名不副實，「有流無交」，只有來  
沒有去。

你們的大陸委員會對我們有誤解，怎麼說我們是統戰，應該請  
他們來看看，是不是真有政治陰謀。

